

三亚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府〔2020〕124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分类范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来水价格分类范畴的通知》（琼发改价格〔2019〕1286号）规定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现对三亚自来水价格分类范畴进行调整。具体分类及价格详见下表：

三亚市自来水价格分类表

用水类别	价格 (元/m ³)	用水对应范围
第一阶梯 (每户每月 28 立方米及以下)	1.65	供水企业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
第二阶梯 (每户每月 28 立方米以上 -36 立方米)	2.48	
第三阶梯 (每户每月 36 立方米以上)	4.95	

	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水	1.67	非供水企业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合表居民用户，学校（包含公办、民办、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创办、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场所，医疗机构（包含公办、民办）门诊、住院、科研，部队、消防、市政环保绿化养护、居民住宅小区绿化，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集体宿舍、食堂，宗教场所常驻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生活用水，公共厕所等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3.20	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用水。
	特种用水	6.10	各类 KTV、歌舞厅、夜总会、酒吧等综合性娱乐场所，洗浴业（包括独立装表计费的宾馆、饭店、康体中心、商务会馆等附设的营业性洗浴）、洗涤业、洗车业（不含汽车 4S 店和公共运输企业自建自用的洗车场），美容、美发（不含传统理发）、美体、桑拿、足疗、水疗、高尔夫球场及练习场、经营性游泳池、水上乐园、溜冰场、跑马场、制冰、饮料、纯净水生产等用水。

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原水和自来水价格的通知》（三府〔2015〕280 号）与本文不一

致的以本文为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城郊法院，市城郊检察院，市属国有企业，中央、省、部队驻三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